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4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向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向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一、 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向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元成设计”）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景园林”）100%股权。作价 500 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风景园林股权。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

二、 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关系介绍

拟设立的杭州元成设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江干区凯旋街道采荷嘉业大厦 5 号楼 5 楼 502 室（以工商变更完成为准）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行业设计，市政公用行业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咨询，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开发与研究信息软件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以工商变更完成为准）
股东：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上信息为拟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上信息以办理变更后工商登记为准）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暂无相关业务信息。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暂无相关财务信息。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持有风景园林的 10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转让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007494952876

法定代表人：张建和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6 月 17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 260 号三新银座 803 室

经营范围：服务：风景园林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风景园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最近 12 个月内，风景园林未曾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2425.16 万元，净资产为 1809.1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738.75 万元，净利润 378.16 万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2722.89 万元，净资产为 2093.9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141.94 万元，净利润 284.97 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履约安排

出让方：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友好协商，就出让方将其在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给受让方一事签订如下协议：

1、出让方将拥有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100% 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500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现金，在 2017 年 11 月 4 日前交割。

3、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4、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五、 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集团内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业务聚焦的整体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 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符合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仍需要引进人才，增强对产业战略研究和投资运营的能力，提升对子公司之间的资源整合，将可能存在经营管理、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业务达不到预期，从而影响公司预期效益无法实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会通过充分研究论证、审慎分析决策、专业化管理等方式防范和控制风险，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存在拟受让方未能设立的风险。

七、 本次交易的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股权出售事宜，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4 日